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請殘廢給付後核定前後死亡，可否由其家屬擇一請領殘廢給付或喪葬津貼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85.01.17. 台內社字第850156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5年1月17日

- (1)查勞工保險之「受益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應指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等當序受領遺屬津貼者而言。至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負責埋葬人」既非上開法定受益人，自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三條擇領權之適用。
- (2)按農民健康保險並無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當序受領遺屬津貼等「受領人」之規定，且被保險人死亡時，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其喪葬津貼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如被保險人申請殘廢給付核定前死亡，一律核給喪葬津貼，有關支出殯葬費之人不得擇領殘廢給付乙節，與勞工保險並無不同。本案仍請依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臺內社字第八一七三〇七七號函辦理。（內政部85.01.17. 臺內社字第八五〇一五六八號函）